

附件一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編組名稱	組成單位(人員)	任務
指揮官	本府縣長	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副指揮官	副縣長或秘書長	協助指揮官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協同指揮官	本府參議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執行長	災害主管機關首長	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
一	本縣消防局	1. 掌理颱風、地震、火災、爆炸及海嘯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2. 執行災情傳遞、彙整、蒐集及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等聯絡相關事宜。 3. 負責災害現場搶救、人員救助、救生、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4. 督導各消防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情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5. 辦理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 6. 負責救助、救生，災害搶救消防力調度與分配。 7. 災害應變中心系統功能維護及進駐人員飲食、寢具供應事宜。 8. 災害應變中心安全維護作業。 9.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先期準備開設事宜。 10. 發布管制區域公告及製發臨時通行證。 11. 負責違反災害防救法勸導書、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通知單、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處份書或違反災害防救法強制執行移送書製作。 12. 負責違反災害防救法裁決案件之處置。 13. 修整本縣警察局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轉送之違反災害防救法勸導

		書，開立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處份書，仍不繳納者，製作違反災害防救法強制執行移送書。 1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5. 應變中心功能分組啟動時，主導搜索救援組任務，辦理搜救及緊急搶救調度支援事宜，並配合參與情資研判組、災情監控組、支援調度組、疏散撤離組及醫療環保組。
二	本縣警察局	1. 協助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2. 執行張貼警戒區公告及災區管制警戒工作。 3. 危險區域內居民疏散、勸離或強制驅離。 4. 勸導或禁止民眾，勿從事戲水、觀潮及登山等活動。 5. 不聽或禁止之進出管制、疏散、離去、驅離、戲水、登山及觀潮者，開立違反災害防救法勸導書。 6. 經開立違反災害防救法勸導書仍不聽從者，開立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通知單。 7. 將所開立違反災害防救法勸導書、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通知單，送本縣消防局。 8. 執行災區交通管制、治安維護及交通號誌燈修復等工作。 9. 調派警力協助屍體處理有關事項。 10. 調派外事人員執行外籍人士協調工作。 11. 支援通報相關單位執行爆裂物排除工作。 12. 協調民防團隊支援救災工作。 13. 辦理警政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有關事項。 1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5. 應變中心功能分組啟動時，配合參與災情監控組、支援調度組、搜索救援組及疏散撤離組。

三	本府建設處	1. 水災、旱災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2. 縣管河川，勸離或禁止民眾，勿從事工程、耕作、戲水、釣魚及漁撈等活動。 3. 仍不聽勸離或禁止者，會同當地警察單位，予以開立違反災害防救法勸導書暨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通知單。 4. 招牌、廣告物巡查通報及災害列管。 5. 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及復原執行事宜。 6. 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鑑定事項。 7. 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與應急補強事項。 8.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9. 災害時整備物資（營建工程建材、建築機具及防汛搶險器材）之儲運、運用、供給。 10. 辦理對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項。 11. 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綜合性治水措施之執行、疏濬措施、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12. 辦理堤防相關公共工程及縣管河川、區域排水之防洪設施搶修、搶險、復舊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13. 防洪、防震、防風整備。 1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5. 應變中心功能分組啟動時，配合參與情資研判組、災情監控組、新聞媒體組、支援調度組、疏散撤離組及交通工程組。
----------	--------------	--

四	本府農業處	1. 掌理寒害、土石流、動植物疫災、森林火災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2. 於所管河川、溪流，勸離或禁止民眾，勿從事工程、耕作、戲水、釣魚及漁撈等活動。 3. 仍不聽勸離或禁止者，會同當地警察單位，予以開立違反災害防救法勸導書暨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通知單。 4.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5. 聯繫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事項。 6. 防寒、防旱業務整備。 7. 災害時救急物資（農作物種子、肥料）之儲備、運用、供給。 8. 配合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 9. 有關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蒐集查報事項。 10. 辦理有關農林水產設施災害復舊事項。 11. 漁港、漁塭、漁船之搶救（修）及災情查報事項。 12. 辦理農林作業、漁塭流失或埋沒、海水倒灌、漁船筏沉沒或失蹤等災害救助（濟）有關事項。 13. 督導各港埠防救災害有關事項、各港埠漂流木清運。 14. 其他有關漁業災害防救事項。 15. 山坡地範圍內治山防洪野溪工程搶修、搶險。
---	-------	--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6. 負責船筏疏散至安全地帶事宜。17. 辦理土石流災害監控及應變處置事項。18. 有關林木災害損失調查、災後樹木堆置場地規劃。19. 其他有關林務災害防救事項。20.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救助事項。21.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22. 應變中心功能分組啟動時，主導農林漁牧組任務，處理治山防洪、農損勘查救助、動植物疫病應變及漁船海難、漁民及漁船筏救助等相關事項，並配合參與情資研判組、災情監控組及交通工程組。 |
|--|---|

五	本縣衛生局	1. 掌理生物病原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2. 辦理大量傷患緊急救護醫療有關事項。 3.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4. 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5.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6.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7. 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8. 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 9. 災害時救急物資（醫療器材、藥品）之儲備、運用、供給。 10. 執行緊急醫療事項。 11. 辦理災後家戶消毒衛生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項。 12. 災後醫療設施之復舊。 1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4. 應變中心功能分組啟動時，主導醫療環保組任務，辦理緊急醫療救護與調度支援事宜，並配合參與災情監控組、支援調度組、疏散撤離組、收容安置組及民間資源組。
六	本縣環境保護局	1. 掌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2. 協助災區鄉(鎮、市)公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溝渠污泥之清除處理及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 3. 負責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善後事項。 4. 提供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善後事項。 5. 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6.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7. 辦理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污染防治事項。 8. 空襲事故現場協助搶救處理之相關事宜 9. 外縣市協助本縣道路清運資源協調(公所、村里長)與規劃。 10. 輻射災害發生通報核能安全委員會。

		11.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2. 應變中心功能分組啟動時，主導醫療環保組任務，辦理環境清潔、衛生消毒及調度支援事宜，並配合參與支援調度組。
七	本府民政處	1. 辦理有關民政人員災情查報、預警通報、居民疏散撤離及協助臨時災民收容事項。 2. 協助社會處辦理救助事宜。 3. 辦理罹難者喪葬處理有關事項。 4.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6. 應變中心功能分組啟動時，主導疏散撤離組任務，辦理災情查報、預警通報、居民疏散撤離及協助臨時災民收容事項，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並配合參與收容安置組。
八	本府社會處	1. 災民收容所之規劃、指定、分配布置管理事項。 2. 督導、協助公所執行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3. 災害物資(民生必需品)之儲放、管理(含物流管理)及發放事項。 4.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5. 救災人員災害保險有關事宜。 6. 安養院、福利機構等災害處理及災害預防事項。 7. NGO(慈濟、紅會、世展)等民間志願組織規劃支援災區。 8. 臨時災民收容及救助事項。 9. 其他社會救助(濟)有關事項。 10. 災民之就業與心理輔導。 11. 辦理災害救助金(死亡、重傷、安遷、住戶淹水、住戶砂石掩埋)相關補助事宜。 12. 辦理災時房屋毀損安遷(臨時租賃、依親)案件救助金審核及發放事宜。 13. 統計災時房屋毀損數量及傷亡人數。 14. 民間服務志工利用「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媒合。

		15. 其他復原重建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6. 應變中心功能分組啟動時，主導收容安置組及民間資源組任務，辦理災民收容所之規劃與管理事項，災害物資（民生必需品）之儲放、管理、發放工作等社會救助有關事項，民間志願組織規劃支援災區，民間服務志工利用「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媒合等相關事項，並配合參與疏散撤離組。
九	本府教育處	1. 提供校舍作災民收容場所及人員支援事宜。 2. 縣屬學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3. 各教育機關及機構防災教育、防災演練及災害處理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5. 應變中心功能分組啟動時，配合參與收容安置組。
十	本府地政處	1. 辦理有關土地行政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一	本府文化處	1. 負責文物相關設施執行事項。 2. 負責文化資產災損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重建復原工作事項。

十二	本府交通及養護工程處	1. 掌理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2. 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電信、自來水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3. 辦理漏油、漏氣緊急處理配合事項。 4. 災害時動員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5. 辦理縣內道路、橋樑、相關公共工程搶修、搶險、復舊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6. 應變中心功能分組啟動時，主導交通工程組任務，執行橋梁道路、交通運輸等緊急搶修（通）及調度支援事宜，並配合參與情資研判組、災情監控組、新聞媒體組、支援調度組及疏散撤離組。
十三	觀光發展處	1. 臺東縣受災旅客應變事項；有關旅客入住臺東縣合法旅宿業時，皆應進行旅客登記，當災害發生時得以對外發布受災名單，並聯合旅宿業進行遊客疏散、運送工作。 2. 有關縣內觀光地區公共設施查報、復舊等有關事項。 3. 協助災區救災人員住宿供應事項。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5. 應變中心功能分組啟動時，配合支援調度組、行政後勤組。

十四	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1. 有關原住民案件處理協調相關事項。 2. 協助原住民災區災情彙整、查報、辦理重建復原工作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4. 應變中心功能分組啟動時，配合參與情資研判組、災情監控組、疏散撤離組、收容安置組及交通工程組。
十五	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	1. 礦災與輸電線路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2. 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3. 負責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登記事宜。 4. 有關防救災害財源籌措。 5. 辦理其他有關財政及業務權責事項。 6. 應變中心功能分組啟動時，主導水電維生組，執行自來水、電力、電信、油料、公用氣體搶修調度支援事宜，並配合參與行政後勤組及財務組。
十六	本府主計處	1. 有關防救災害財源籌措及經費支用等相關事項。 2. 辦理其他有關財政及業務權責事項。 3. 應變中心功能分組啟動時，配合參與行政後勤組及財務組。
十七	本府行政處	1. 辦理災害期間相關後勤支援事宜。 2. 負責災區救災人員飲食給養等供應事項。 3. 辦理有關災害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事宜。 4. 辦理災害發生後提供法律服務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6. 應變中心功能分組啟動時，配合參與行政後勤組及財務組。

十八	本府人事處	1. 發布本縣停止上課、上班情形。 2. 督導本中心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出席情形。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4. 應變中心功能分組啟動時，配合參與情資研判組。
十九	本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	1. 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 2. 本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接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 3.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報導災害、預警消息事宜。 4.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防災宣導，普及民眾防災知識。 5.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宜。 6. 本縣災後重建資源需求與支援內容彙整與公告發布。 7.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8. 應變中心功能分組啟動時，主導新聞媒體組任務，辦理防災宣導、因災停止上班上課、應變中心發布禁限制管制範圍等新聞發布及媒體連繫溝通事宜，並配合水電維生組。
二十	本府政風處	1. 督導本中心各單位執行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廿一	臺東縣後備指揮部	1. 派遣連絡官進駐本縣及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協助災害防救及應變處理工作。 2. 建立國軍救災兵力基本資料暨聯絡電話，俾利提出兵力申請。並協助緊急救災兵力申請支援作業。 3.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4. 辦理本中心相關災害支援救災工作事宜。 5. 訂定國軍聯絡官派遣作業規定。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7. 應變中心功能分組啟動時，配合參與支援調度組、搜索救援組、疏散撤離組、收容安置組、水電維生組、農林漁牧組及醫療環保組。

廿二	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	1.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2. 提供救災兵力統籌預劃分配 3. 辦理本中心相關災害支援救災工作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5. 應變中心功能分組啟動時，配合參與支援調度組、搜索救援組、疏散撤離組、收容安置組、水電維生組、農林漁牧組及醫療環保組。
廿三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	1. 負責本縣沿岸相關災情查報事項。 2. 負責本縣漁港災情查報及漁、客船進出管制事項。 3. 勸導或禁止民眾，勿從事海濱戲水、觀潮、釣魚及漁撈等活動。 4. 不聽或禁止之進出管制、疏散、離去、驅離、戲水、釣魚及漁撈及觀潮者，開立違反災害防救法勸導書。 5. 經開立違反災害防救法勸導書仍不聽從者，開立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通知單。 6. 將所開立違反災害防救法勸導書、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通知單，送本縣消防局。 7. 海上船舶碰撞及其他糾紛之蒐證、處理。 8. 海難之船舶、人員與海上失事之航空器、人員之搜索、救助及緊急救護。 9. 海洋災害之救護。 10.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1. 應變中心功能分組啟動時，配合參與搜索救援組、疏散撤離組、水電維生組、交通工程組及農林漁牧組。
廿四	交通部公路局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臺東工務段	1. 省公路、橋樑災害搶救（險）事項。 2. 有關省公路、橋樑災情蒐集事項。 3. 辦理省道交通設施災害復舊有關事項。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5. 應變中心功能分組啟動時，配合參與情資研判組、災情監控組、支援調度組、水電維生組及交通工程組。

廿五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臺東區營運處	1.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3. 應變中心功能分組啟動時，配合參與水電維生組。
廿六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臺東營運處	1. 負責電信輸配、緊急搶救與電信恢復之復原等事宜。 2.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4. 應變中心功能分組啟動時，配合參與水電維生組。
廿七	臺灣自來水公司第十 區管理處	1. 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4. 應變中心功能分組啟動時，配合參與水電維生組。
廿八	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東區營運處花蓮運 務段臺東站	1. 負責鐵路災害搶修、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3. 應變中心功能分組啟動時，配合參與情資研判組及交通工程組。
廿九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 東管理處	1. 負責有關灌溉水利設施之搶救（險）事項。 2. 辦理有關灌溉水利設施災情蒐集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4. 應變中心功能分組啟動時，配合參與情資研判組及災情監控組。

三十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	1. 縣內中央管河川防洪設施之洪水預警通報、災情蒐集查報之提供事項。 2. 縣內中央管河川之搶修、搶險事項。 3. 於所管河川、溪流，勸導或禁止民眾，勿從事工程、耕作、戲水、釣魚及漁撈等活動。 4. 仍不聽勸離或禁止者，會同當地警察單位，予以開立違反災害防救法勸導書暨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通知單。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6. 應變中心功能分組啟動時，配合參與情資研判組及災情監控組。
三十一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東分署	1. 山坡地範圍內治山防洪野溪工程搶修、搶險。 2. 其他有關水土保持災害防救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4. 應變中心功能分組啟動時，配合參與情資研判組、災情監控組、疏散撤離組及農林漁牧組。
三十二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	1. 執行傳達轄管堰塞湖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預估、災情蒐集及通報有關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3. 應變中心功能分組啟動時，配合參與農林漁牧組。
三十三	臺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	1. 擔任指揮官幕僚，負責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 2. 辦理協調、整合、督導有關災害防救之各項運作。 3. 召開情資研析會議或整備會議，進行災情分析、後續災情預判、防救災策略作為等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 4. 各項應變事項執行及指揮官或工作會報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管考追蹤。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四	臺東大學防災科技資訊中心	應變中心功能分組啟動時，配合參與情資研判組及災情監控組。
三十五	中央氣象署臺東氣象站	應變中心功能分組啟動時，配合參與情資研判組及災情監控組。